

县道（X590）湖仙线湖林村后寮段路面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县道（X590）湖仙线湖林村后寮段路面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华安县县乡公路养护所（建设单位名称）以华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道（X590）湖仙线湖林村后寮段路面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华交程〔2023〕8号（审定文件名称及编号）审定。项目业主为华安县县乡公路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财政及上级补助（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华安县县乡公路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市、区）。

2.2 项目的规模：本项目位于华安县湖林乡湖林村，设计起点湖林村后寮，测设起点桩号K0+000，终点与现状土路连接，测设终点桩号为K2+753，设计里程2.753公里，对应X590线路网桩号K11+879~K14+632段。工程预算审核总价为702435元（含暂列金20000元、保险费5546元、安全生产费10003元、工伤保险费1015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所属施工组别	标段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期
/	1	详见施工图纸	详见施工图纸	本项目位于华安县湖林乡湖林村，设计起点湖林村后寮，测设起点桩号K0+000，终点与现状土路连接，测设终点桩号为K2+753，设计里程2.753公里，对应X590线路网桩号K11+879~K14+632段。工程预算审核总价为702435元（含暂列金20000元、保险费5546元、安全生产费10003元、工伤保险费1015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60日历天

2.5（适用于简易招标）工程发包价669141.45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县道（X590）湖仙线湖林村后寮段路面修复工程标段（组）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组）投标；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只能参投1个标段（组）。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标准为：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w/>）网站的公示结果为准。对某一标段组投标的，投标文件需包含1份商务文件及该标段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项目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及参考资料（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参考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本打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07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招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信用分使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农村公路）施工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考核结果。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中标及信用结果最新适用情况以在“信用交通·福建”（<http://220.160.53.3:30050/gzwz/>）网站中“信用考核结果适用情况（动态更新）”栏目中更新公布的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Front/>）等媒体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县乡公路养护所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晨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华安县大同路81号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锦绣碧湖A区15幢B701室、B702室

邮政编码：363800 邮政编码：363005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小吴、小张

电 话：0596-7362080 电 话：0596-26310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25365535@qq.com

2023年05月26日